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小字第165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岭
被　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于念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236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間縮減利息之請求，變更原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8,236元，及自106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為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遵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,236元，及自106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確實為被告所簽發，惟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存款不足退票理由

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381號卷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；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係於105年12月31日簽發，原告於106年1月3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後，遲至108年5月23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381號卷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票款請求權已因罹於1年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8,236元及自106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支票號碼	背書人
01	東設營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	105年12月31日	88,236元	106年1月3日	ZD0000000	盛美佳有限公司